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45號

原告 周聖評  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44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部分利息共計23,342,265元、違約金共計4,607,24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,249,509元（計算式：10,300,000 + 23,342,265 + 4,607,244 = 38,249,50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  
04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05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丁于真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(民國)及利率		利息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迄日(民國)及計算標準		違約金金額(新臺幣)
1	20萬元	88年1月4日起	9%	484,718元	自88年2月5日起至88年8月4日止按前開利率10%，自9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	89,433元
2	80萬元	105年5月2日起	9%	691,595元	10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	138,319元
3	20萬元	88年1月12日起	9%	484,323元	88年2月13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	95,657元
4	80萬元	88年1月12日起	9%	1,937,293元	88年2月13日起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	382,625元
5	20萬元	88年1月	9%	483,879元	88年2月		95,568元

		月21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元	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元
6	80萬元	88年1 月21日 起至清 償日止	9%	1,935,5 18元	88年2 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382,270 元
7	96萬元	88年1 月1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9.135%	2,358,6 62元	88年2 月17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465,846 元
8	20萬元	88年2 月1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5%	469,096 元	88年3 月19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92,954 元
9	80萬元	88年2 月1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5%	1,876,3 84元	88年3 月19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371,815 元
10	10萬元	88年1 月23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235,978 元	88年2 月24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46,606 元
11	40萬元	88年1 月23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943,910 元	88年2 月24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186,425 元
12	20萬元	88年2 月13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470,945 元	88年3 月14日 起至清 償日止		93,022 元
13	80萬元	88年2 月13日	8.78%	1,883,7 79元	88年3 月14日		372,089 元

		起至清 償日止			起至清 償日止	
14	20萬元	88年1 月15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472,340 元	88年2 月1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93,290 元
15	80萬元	88年1 月15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1,889,3 60元	88年2 月1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73,157 元
16	10萬元	88年1 月15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236,170 元	88年2 月1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46,644 元
17	40萬元	88年1 月15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944,680 元	88年2 月1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186,579 元
18	20萬元	88年1 月30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471,618 元	88年3 月1日 起至清 償日止	93,152 元
19	80萬元	88年1 月30日 起至清 償日止	8.78%	1,886,4 73元	88年3 月1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72,609 元
20	34萬元	88年1 月23日 起至清 償日止	9.055%	827,453 元	88年2 月24日 起至清 償日止	163,424 元
21	20萬元	88年1 月30日	8.78%	471,618 元	88年3 月1日	93,152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	起至清償日止	
22	80萬元	8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8%	1,886,473元	8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72,608元
合計	1030萬元	利息合計23,342,265元			違約金合計4,607,244元	